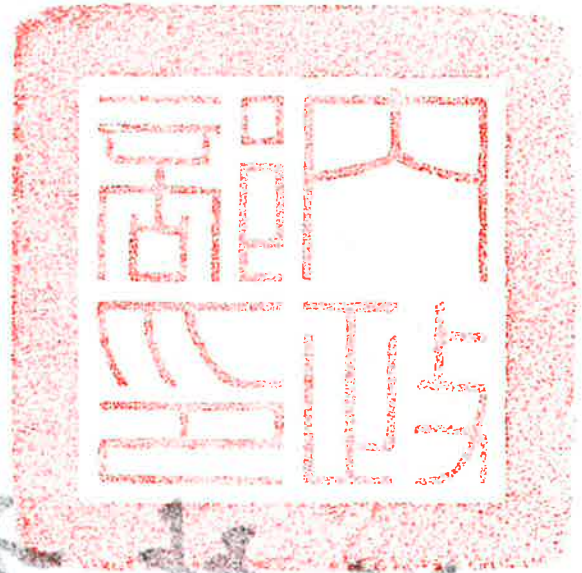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591號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性能實驗中心)為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，並新增試驗項目。

依據：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業務範圍：

(一)石綿鑑定(CNS 13970)。

(二)甲醛逸散速率(MOIS 901014、ASTM D5116、ISO 16000-3、ISO 16000-9)、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(MOIS 901014、ASTM D5116)，其檢測範圍為健康綠建材標章分級制度之E1、E2、E3等級。

(三)聲壓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(CNS 15160-3、CNS 8465-1、ISO 10140-2、ISO 717-1)。

(四)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(CNS 15160-8、CNS 8465-2、ISO 10140-3、ISO 717-2)。

(五)吸音材吸音係數(吸音率)試驗(CNS 9056、CNS 15218、ISO 354、ISO 11654)。

(六)玻璃遮蔽係數試驗、玻璃可見光反射率試驗、玻璃可見光穿透率試驗(CNS 12381、JIS R3106、JIS R3107、ISO 9050)。

(七)緩衝材動態剛性試驗(CNS 16022)。

(八)塗料太陽輻射反射率試驗、塗料太陽反射指標(SRI)試驗(CNS 12381、JIS R3106、ISO9050、ASTM E1980-11)。

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112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。指定期限內若旨揭機構所具備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（證書編號：1646）屆期未取得展延，依本部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得廢止其指定，且自廢止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重新申請指定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大和化學工業株式會社